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
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采购
(分标 2)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桂林市奥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11.25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风管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SA (D) 28MX-E	5	台	3166.80	15834.00
2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28MX-E	30	台	5440.40	163212.00
3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36MX-E	20	台	5498.40	109968.00
4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45MX-E	13	台	5498.40	71479.20
5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50MX-E	15	台	5510.00	82650.00
6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56MX-E	4	台	5568.00	22272.00
7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63MX-E	6	台	5730.40	34382.40
8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71MX-E	21	台	6090.00	127890.00
9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80MX-E	20	台	6356.80	127136.00
10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90MX-E	9	台	6612.00	59508.00
11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100MX-E	1	台	6913.60	6913.60
12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112MX-E	2	台	6948.40	13896.80
13	天井式室内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T (D) 140MX-E	6	台	8050.40	48302.40
14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260MXSAY E	1	台	40089.60	40089.60
15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286MXSAY E	1	台	44288.80	44288.80

16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335MXSAY E	4	台	46052.00	184208.00
17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400MXMG YE	1	台	53255.60	53255.60
18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450MXMG YE	2	台	56770.40	113540.80
19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560MXMG YE	2	台	68231.20	136462.40
20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615MXMG YE	1	台	69333.20	69333.20
21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680MXMG YE	1	台	73010.40	73010.40
22	多联机室外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RFC800MXMG YE	4	台	95456.40	381825.60
23	线控器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	HYR-E60AC	152	套	218.00	33136.00
24	分歧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七星	定制	1	项	13251.42	13251.42
25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6.35	470	m	45.63	21446.10
26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9.52	1044	m	56.16	58631.04
27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12.70	989	m	69.03	68270.67
28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15.88	1293	m	86.58	111947.94
29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19.05	525	m	99.45	52211.25

30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22.22	256	m	112.32	28753.92
31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28.58	256	m	129.87	33246.72
32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31.80	448	m	143.91	64471.68
33	脱脂紫铜管(含保温)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 华美	φ38.10	126	m	161.46	20343.96
34	PVC 排水管(含保温)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塑; 华美	φ20~40	3203	m	37.44	119920.32
35	内机、线控器信号线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穿山	RVVP 2*0.75mm ²	3586	m	11.12	39858.39
36	PVC 线管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塑	φ20	3586	m	4.55	16316.30
37	安装辅材	桂林市奥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奥普	定制	1	项	55858.72	55858.72
38	安装调试	桂林市奥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奥普	定制	1	项	41745.60	41745.60
合 计								2758868.83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2758868.83 元),该价格包含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包括并不限于各种配件及施工费用)、验收、培训费等使得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和技术要求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货物保修期两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调试完毕后，货物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盖章验收单。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和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整体不低于两年的免费质保及免费维护服务（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免费保修期内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配件更换或软件升级等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只收配件费）；

4.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业务开展工作，培训效果要达到使甲方所有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运维技巧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5. 免费保修期内，软件升级、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由于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6. 服务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详细的保养计划和保养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材料，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即 827660.65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进度款，即 1103547.53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给供应商剩余 30%尾款，即 827660.65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款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逾期 15 天不予更换或第二次更换仍然质量不合格的均按前款逾期交货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则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履行利益），包括相对方为维权支付的费用，比如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事由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政采云”平台上,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附件: 1. 廉洁协议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公章):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4.11.25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奥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07884411 0773-2888212

开户名称: 桂林市奥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芦笛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3036701900010

日 期:

2024.11.25